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明翰(02)85907384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7367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92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醫療機構電子病歷所採電子簽章，若醫師因故無法以個人憑證進行簽章時，得依本部103年10月3日衛部醫字第1031667188號函所附103年8月8日衛部資字第1032660623號函（諒達）示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第1項規定，電子病歷依醫療法第68條所為之簽名或蓋章，應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。同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電子簽章，應憑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憑證為之。但醫療機構訂有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之其他簽章方式者，得依其方式為之。
- 二、另按醫師法第12條及醫療法第67條、第68條規定，醫師執行業務時，應親自記載病歷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。
- 三、上開所定「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憑證」，能與醫師法第12條及醫療法第67條、第68條規定相符者，係為醫事人員憑證。但若醫師因故無法以個人憑證進行簽章時，得依本部103年10月3日衛部醫字第1031667188號函辦理，略以





：醫療機構得先以醫事機構卡代簽署該筆病歷，以確保病歷不被竄改，並應請該醫師補行電子簽章及註明延後簽章之原因，以符醫師法及醫療法上開規定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

電子公文  
2016-12-27  
15:03:05

部長 林奏延

裝



訂

線